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18〕5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 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考核细则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高层次教育人才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其在教书育人、科研引领、教育管理、名师带培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促进我市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常州市教育英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常教发〔2017〕10号），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二条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合理，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章 考核对象

第三条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的考核对象为常州市在职在编的下列人员：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正高级教师、江苏省特级教师、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考核以下内容：

1. 工作业绩突出，是师德表率、育人模范、教学专家，在本地区有较大的影响。

2. 每年在市级及以上区域开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

3. 每年至少撰写1篇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并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出版专著；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

4. 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并取得阶段性科研成果；或参与省市级课程基地建设、品格提升工程、前瞻性发展项目等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取得国家级、省市级教学成果奖。

5. 开展“名师带培”工作，指导常州市“五级阶梯”教师或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不少于2人。所带培教师每人每学年完成区级及以上研究课或讲座2节（次）以上；每年至少1篇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得市级论文一等奖、省级论文二等奖以上；参加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

6. 关心和支持本校、本地区的教育教学工作，积极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献计献策。指导学科课程整体建设，形成学科课程方案，或帮助学科课程基地建设，或帮助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五条 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

加强对高层次教育人才业绩评价的过程化管理。以业绩考核档案、作用发挥情况作为年度集中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每年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对无特殊原因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考核经费。

第七条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一票否决”。本学年内离岗（含病、事假）累计半年以上的、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本人受党政纪处分，不得申报参加本学年度考核。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规定，学校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2年内不得申报参加考核。凡在申报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考核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考核，并根据情节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经费标准

第八条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每人每年给予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其中：名师指导费用3万元、科研活动经费2万元。同时具有上述多种人才称号的，不重复享受工作专项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九条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常州市教育局“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其中：名师指导费

用 3 万元全部由市级教育部门承担，科研活动经费按人事隶属关系由市或辖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承担，列入市或辖市、区财政预算。

第十条 各民办学校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奖励。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常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